

西宁市城中区财政局文件

城中财字〔2024〕8号

关于转发《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

区属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彩票公益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现将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青财综字〔2023〕1984号）文件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关于印发《青海省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抄送：存档（3）。

西宁市城中区财政局

2024年1月16日印发



青海省财政厅文件

青财综字〔2023〕1984号

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彩票公益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省级有关单位，有关人民团体，各市（州）、县（区、市）财政局：
为进一步加强省级彩票公益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规范和彩票管理制度要求，结合《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财综〔2021〕18号）和我省实际，青海省财政厅研究制定《青海省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青海省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青海监管局，本厅法规税政处、预算处、国库处、预算绩效管理处、监督评价局，存档。

青海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年12月25日印发



附件

青海省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我省彩票公益金筹集、分配和使用管理，建立健全省级彩票公益金监督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彩票管理条例》《彩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和《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彩票公益金是指按照国家规定比例从彩票销售收入中提取的，留归地方专项用于社会福利、体育等社会公益事业的资金。逾期未兑奖的奖金纳入彩票公益金，由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上缴省级财政，全部留归地方使用。

第三条 省级彩票公益金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结余结转按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省财政厅负责省级彩票公益金的筹集、分配、使用、监督等管理工作。省民政厅和省体育局分别负责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体育彩票公益金项目管理工作。

第五条 省财政厅主要职责包括：



- (一) 研究制定青海省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
- (二) 监管彩票公益金的收缴；
- (三) 审核彩票公益金年度收支预算；
- (四) 监督彩票公益金项目执行情况；
- (五) 组织开展彩票公益金项目绩效评价；
- (六) 向社会公告上年度彩票公益金筹集、分配和使用情况。

第六条 省民政厅和省体育局主要职责包括：

- (一) 参与制定青海省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
- (二) 会同省财政厅制定彩票公益金项目管理实施办法；
- (三) 负责征集、审核彩票公益金项目，建立彩票公益金项目库；
- (四) 负责编报省级彩票公益金部门预算项目支出预算和决算；
- (五) 按照批复的预算组织省级彩票公益金项目实施，督促项目单位严格执行项目计划和项目支出预算；
- (六) 指导并监督市(州)、县(区、市)彩票公益金项目实施；
- (七) 组织省级彩票销售机构编制年度彩票销售计划并审核，预测彩票公益金筹集数额，督促省级彩票销售机构按规定及时上缴彩票公益金；
- (八) 向社会公告上年度本级彩票公益金的使用规模、资助



项目和执行情况；

(九) 负责彩票公益金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十) 向省财政厅报送上一年度彩票公益金使用情况，具体包括项目组织实施情况、项目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项目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情况，以及要求报送的其他材料。

第七条 省级彩票发行销售机构负责上缴彩票公益金，负责对彩票销售网点进行管理。

第八条 市(州)、县(区、市)民政局、体育局等有关部门分别会同市(州)、县(区、市)财政局负责本地区彩票公益金项目征集、审核，监管项目实施及绩效评价等工作。

第九条 市(州)、县(区、市)财政局负责对征集的彩票公益金项目进行审核，汇总整理后逐级申报。市(州)、县(区、市)财政局负责监督本地区彩票公益金使用，于每年3月底前逐级向省财政厅提交上年度本地区彩票公益金绩效自评报告和项目实施情况报告。

第三章 公益金筹集

第十条 彩票公益金由省级彩票发行销售机构根据国务院批准的彩票公益金分配政策和财政部批准的提取比例，按照每月彩票销售额据实结算后分别上缴中央财政和省级财政。

第十一条 上缴省级财政的彩票公益金由省财政厅负责执收。具体程序为：



(一) 省级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于每月 10 日前向省财政厅报送彩票公益金上缴财政申报表及彩票销量明细表, 申报上月彩票实际销售情况和应上缴国库的彩票公益金金额;

(二) 省财政厅于每月 13 日前完成申报材料的审核工作, 核定缴款金额, 并要求省级彩票发行销售机构及时足额上缴彩票公益金;

(三) 省级彩票销售机构于每月 15 日前, 通过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系统开具电子缴款通知书, 及时足额将彩票公益金上缴省级国库。

第十二条 省级彩票发行销售机构要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缴纳彩票公益金, 不得拒缴、拖欠、截留、挤占和挪用彩票公益金。

第十三条 省财政厅应当于年度终了后 30 日内, 完成对上一年度应缴省级财政彩票公益金的清算及收缴工作, 并向财政部报送《上缴地方财政的彩票公益金统计报表》, 相关重大问题应随时报告。

第四章 公益金分配

第十四条 省级彩票公益金, 将福利彩票公益金和体育彩票公益金分开核算, 在省民政厅、省体育局和专项彩票公益金之间, 具体按以下比例分配:

(一) 福利彩票公益金纳入省民政厅部门预算 85%, 计提专项彩票公益金 15%;



(二) 体育彩票公益金纳入省体育局部门预算 85%，计提专项彩票公益金 15%；

(三) 省民政厅和省体育局用于安排社会福利事业和体育事业项目中助残资金原则上不低于本部门使用公益金总额的 10%；省民政厅用于安排社会福利事业项目中养老资金原则上不低于本部门使用公益金总额的 55%；

(四) 计提的专项彩票公益金由省财政厅统筹安排使用，主要通过向下转移支付用于支持基层社会公益事业；

(五) 用于省民政厅和省体育局的省级彩票公益金一般采用项目法分配；计提的专项彩票公益金一般采用因素法和项目法相结合的方式分配，选取不同群体的受益人数（少数民族人口数、老年人户籍人口数、学前教育在园学生人数、义务教育阶段在校学生人数、持证残疾人数等）、绩效评价情况、基础工作情况等因素和相应权重测算各地相对额度，在结合项目申报情况的基础上综合考虑，以项目形式下达，也可根据财政工作需要采用竞争性评审等方式分配。

第五章 公益金使用

第十五条 省级彩票公益金的管理、分配和使用，应当充分体现公益属性，突出支持重点，体现集中财力办大事的原则，并向欠发达地区和社会弱势群体等倾斜。坚持科学规范、厉行节约等原则，依法依规安排预算。坚持统筹谋划、讲求绩效，发挥资



金使用效益。

第十六条 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的使用应当遵循福利彩票“扶老、助残、救孤、济困”的发行宗旨，重点用于以下范围：

（一）老年人福利方面，主要用于老年社会福利机构、特困供养机构、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农村互助幸福院社区等养老服务设施建设与基本养老服务项目；

（二）残疾人福利方面，主要用于残疾人福利设施健身和服务、专业技术人员业务技能培训等项目；

（三）儿童福利方面，主要用于儿童福利领域服务设施建设、特殊困难儿童群体关爱服务等项目；

（四）社会福利方面，主要用于殡葬基础设施建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设施建设和能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宗旨的其他社会公益事业项目；

（五）其他符合宗旨的社会公益事业项目。

第十七条 体育彩票公益金重点用于以下范围：

（一）群众体育方面，主要用于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建设和捐赠体育健身器材；资助群众体育组织和队伍建设；资助或组织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开展全民健身宣传推广；国民体质检测和培训社会体育指导员；青少年阳光体育活动和俱乐部建设；资助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培养；

（二）竞技体育方面，主要用于资助举办和承办全国、全省



综合性运动会及国际、国内单项运动会比赛；支持省优秀运动队备战和参加国际、全国综合性运动会及国际、国内重大单项体育比赛；配套和改善省优秀运动队训练、比赛场地和设施条件；补充优秀运动队保障支出；

（三）其他符合条件的社会公益事业项目。

第十八条 省级彩票公益金不得用于以下方面的支出：

（一）已有财政拨款保障的各类工资福利、奖金等人员支出；

（二）与实施彩票公益金项目无直接关系的人员支出、日常运转支出及其他支出；

（三）公务接待、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等支出；

（四）以盈利为目的的相关支出；

（五）建设楼堂馆所及职工住宅；

（六）其他国家规定禁止列支的支出。

第十九条 加强省级彩票公益金与中央彩票公益金和一般公共预算的统筹衔接，建立项目安排联审机制，防止同一项目重复投入。

第六章 公益金管理

第二十条 省级彩票公益金依据当年筹集、当年使用的原则，按照项目实行专项管理，不得切块分配使用。省级彩票公益金使用部门应当根据国家彩票公益金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制定项目建设规划和阶段性实施方案，实行项目库管理，并做好项目申报



工作。

第二十一条 用于民政部门和体育部门的彩票公益金纳入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并严格按照《青海省省级项目支出预算编制管理办法》规定执行。省财政厅每年按规定比例核定用于社会福利事业和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预算规模，民政和体育部门按照使用方向和相关要求申报项目，按照预算管理程序批复执行。

第二十二条 计提的专项彩票公益金由市（州）、县（区、市）财政部门逐级向省财政厅提交项目申请报告，经省财政厅审批后下达，纳入省级补助市（州）、县（区、市）支出预算。应当于每年10月底前上报次年拟实施的项目，适时滚动更新。

第二十三条 申请使用省级彩票公益金的项目需符合以下条件：

- （一）符合国家和省委、省政府有关方针政策；
- （二）符合彩票公益金支持方向和使用范围；
- （三）符合当地政府确定的社会公益事业发展工作重点；
- （四）申请项目有明确的项目目标，组织实施计划和科学合理的项目预算，并经过可行性和论证。

第二十四条 申请省级公益金项目需上报以下材料：

- （一）项目申报书；
- （二）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三）项目实施方案；



(四) 项目绩效目标;

(五) 其他需要报送的材料。

第二十五条 加强省级彩票公益金全过程绩效管理, 建立和完善彩票公益金绩效评价常态化机制, 提高彩票公益金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新增重点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 评估报告作为申请预算的必备条件。强化省级彩票公益金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将评价结果作为安排彩票公益金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对评价结果较差的项目, 限期整改, 并视情予以调减项目预算直至取消。

第二十六条 省级彩票公益金项目支出预算批准后, 应当严格执行, 不得擅自调整。

第七章 宣传公告

第二十七条 省级彩票公益金资助的基本建设设施、设备或者社会公益活动等, 应当以显著方式标明“彩票公益金资助——中国福利彩票和中国体育彩票”标识。

第二十八条 省财政厅应当于每年4月底前, 向省人民政府和财政部提交上一年度全省彩票公益金的筹集、分配和使用情况报告; 每年6月底前, 向社会公告上一年度全省彩票公益金的筹集、分配和使用情况, 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九条 省级民政、体育、残联等彩票公益金使用部门、单位, 应当于每年6月底前, 向社会公告上一年度本部门、单位



彩票公益金的使用规模、资助项目、执行情况和实际效果等。

第八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条 省级彩票公益金的使用部门、单位，应当按照省财政厅批准的项目支出预算执行，不得挤占、挪用、虚列、虚报冒领、套取彩票公益金，不得改变彩票公益金使用范围。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省级彩票公益金筹集、分配和使用等的监督管理，确保彩票公益金及时、足额上缴财政和按规定用途使用。省级彩票公益金的使用部门、单位和省级彩票发行销售机构应当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一条 省财政厅会同相关部门应当适时组织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检查工作，对不合格的予以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不予安排新增资金，调减现有资助资金或者暂停资助。对严重违法违规的项目，予以撤销资助。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4年2月1日起施行。

